

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38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和评审.....	12
六 授予合同.....	13
七、磋商纪律要求.....	15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九、其 他.....	1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9
一 合同书.....	20
二 合同一般条款.....	23
三 合同专用条款.....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31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32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七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43
一、总则.....	43
二、磋商程序.....	43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9
一 磋商复函格式.....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四 承诺函	55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6
六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60
七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2
八 类似项目绩表	64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65
十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66
十一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如有）	67
十二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1
十三 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72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2.1、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

（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38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10400.00元，最高限价：1110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1051-1	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	1110400.00	1110400.00

- 5、采购需求：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质保期限：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鄢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鄢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需求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通过系统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2 条执行。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

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磋商货币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5.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正文”、“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 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5.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7.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19.开始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9.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0.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2 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

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一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

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

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给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发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外贸学校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p>
2.8	质量保证	贰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	2日内

	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保期限：2 年，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 。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外贸学校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8	送货地点：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鄢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	磋商内容：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p> <p>*本项目最高限价：11104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代理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预算金额的 1.5%，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p> <p>6、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9	<p>信用记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0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	磋商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4	磋商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评 审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p>一、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二、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p> <p>三、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备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p>

	<p>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p>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授 予 合 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无
20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21	付款方法和条件：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外贸学校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或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或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专业群综合 实训室			
台式计算机	<p>▲1、CPU:≥Core i5-10500(3.1G/12M/6核)</p> <p>▲2、主板:≥Intel 470 芯片组</p> <p>3、内存:≥8GB DDR4-2666</p> <p>4、硬盘:≥256G M.2 SSD 固态硬盘</p> <p>▲5、应用: 主板集成带加密功能的高速智能网络同传模块: 最大传输速度 7G/分钟; 可以以系统内任意一台电脑作为主控端; 带有网络传输登录认证和网络传输数据加密功能; 带断点续传功能, 增量拷贝功能, 支持临时增量部署; 能使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脑很快恢复到增量以前状态; 智能定位导航: 可对多台接收端电脑进行定位和标号, 不受接收端发生移动(换网口、网线)影响而变化; 自动查找影响网络传输的故障机器; 硬盘复制功能: 支持小对大复制,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传输; 带硬盘还原功能, 多种还原方式, 带分区属性的修改功能、支持共享分区和专属分区的自动清除, 支持文件系统清除功能; 网络断线自动恢复功能; 支持网络克隆, 最大支持传输台数 254 台; 配备电脑正版数据恢复与备份软件, 具有对操作系统及数据进行安全、快速的备份和恢复, 可以为用户提供专属的隐私数据空间, 所有数据都是加密存储, 用户可以自主备份, 备份点个数不受软件限制, 可对硬件驱动程序进行智能备份和恢复, 可以锁定 USB 设备, 防止未经授权拷贝数据</p> <p>6、键盘、鼠标: USB 抗菌键盘, USB 抗菌鼠标</p> <p>7、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p> <p>▲8、前置: 1 个耳机/麦克风插孔组合模块 至少 6 个 USB 3.2 端口 后置: 1 个 HDMI 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端口; 1 个 VGA 端口; 2 个 USB2.0 端口</p> <p>▲9、扩展槽: ≥1 个 PCIe x1 插槽; ≥1 个 PCIe x16 插槽; ≥2 个 M.2 插槽(1 个 M.2 插槽用于 WLAN , 1 个 M.2 2242/2280 插槽用于存储器。)</p> <p>10、显示器: ≥21.5"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与所投主机同品牌。</p> <p>▲11、电源: ≤180 高效节能环保电源, 具有 90%国家</p>	套	80

	<p>典型效率认证</p> <p>12、机箱：≥15.6 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p> <p>13、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14、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整机(含显示器)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承诺，提供厂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p> <p>▲15、认证:节能认证、环保认证。</p> <p>▲16、国家电子计算机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5 万小时认证。</p> <p>▲17、具有 CNAS 认可的数据接口认证(USB 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 20uA)。</p> <p>▲18、原厂商服务具有 CCCS 钻石五星认证和 4PS 认证。</p> <p>▲19、有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的承诺函。</p>			
<p>多媒体教学设备</p>	<p>一、网络控制主机</p> <p>1. 采用 2U 高度标准机箱设计，散热良好，可上标准机柜</p> <p>2. ▲电源接口：不低于六路电源管理，其中 1 路投影电源，1 路屏幕升降；12V 电控锁供电</p> <p>3. 视频接口：不低于三进 2 出 VGA 切换；3 进 1 出 HDMI 切换（音频分离）</p> <p>4. 音频接口：不低于两路麦克风输入，3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32 级麦克风、设备音量调节</p> <p>5. ▲网络接口：不低于八口千兆交换机，支持教室设备千兆接入</p> <p>6. 控制接口：不低于四路双向可编程 232 控制口，可读取投影机灯泡时间、温度、状态等信息，可扩展控制带 232 的设备</p> <p>7. 其他接口：二路弱电开关，5 路 IO，3 路光耦输出，可作为防盗输入、报警输出</p> <p>上述所有接口需提供背板照片，并清晰标注类型和数量。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智慧物联终端与网络控制主机应无缝兼容。</p> <p>二、中控对音对讲模块</p> <p>1. 基于 ARM+DSP 架构；</p> <p>2. 提供固件网络远程升级；</p> <p>3.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跨网段、跨路由器 提供一路立体声线路输出，作为外部扩音使用；</p> <p>4.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配置呼叫按键；</p> <p>5. 可以使用 ip 地址、编号、地址簿搜索等功能。</p> <p>三、智慧物联终端</p> <p>1. 有线网/WIFI/ ZigBee 三网合一，是智慧教室网络控</p>	<p>套</p>	<p>4</p>	

	<p>制中心，无线物联网控制中心（提供厂家技术参数证明函）</p> <p>▲2. CPU 不低于 Cortex-A7 四核，1G 主频；GPU 不低于 Mali400 图像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1G，存储不低于 4G；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4.2.2（提供产品实物系统配置截图）</p> <p>3. 平板支持不低于一路 USB-host，一路 USB-otg，可播放 USB 上的媒体文件，老师可不用电脑只带 U 盘实现上课。（提供背板照片）</p> <p>4、智慧中控平板不低于一路 HDMI 输出，可作为音视频直播的解码终端，为音视频流推送提供硬件支撑（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背板照片），提供不低于三路外接可编程双向 RS232 控制口，不低于两路弱电开关和 3 路 IO 口（提供背板照片）</p> <p>5、不低于 7 寸 1024x600 高亮可编程多点触控液晶显示屏，控制界面可用户可编程</p> <p>四、多媒体讲台</p> <p>钢制结构，外形规格：1300mm*710mm*970mm（左右*前后*高度），详细尺寸以使用方要求为准。</p> <p>五、3 个为无尘书写一体机，一个实训室因面积较大，根据现场尺寸设计幕布、音响等设备</p> <p>整体尺寸： 三块 定制 投影尺寸：2189 mm *1428 mm 有效感应尺寸 1997*1990 mm；（可根据投影机具体型号进行调整）</p> <p>板体尺寸比例 16：9；（可根据投影机具体型号进行调整） 板面材料：</p> <p>1、▲书写板夹心材料采用：高强度铝蜂窝板材，板材厚度≥15mm；单位面积抗压：0.8MPa；</p> <p>2、▲板面材料：进口 0.4mm 搪瓷白板（投影专用）</p>			
--	--	--	--	--

	<p>3、颜色：绿板 + 白板+书写板</p> <p>4、板面硬度：莫式硬度≥ 5，4H 铅笔书写无划痕；</p> <p>5、抗腐蚀：甲苯、丁酮、酒精、油脂、石油、乙酸乙酯、二甲苯等几种常见腐蚀剂浸泡 1 小时，无变化。</p> <p>6、耐用寿命 10 年，10 年内反复擦拭无明显留痕。</p> <p>7、生产厂家具有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8、具有五星级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六、超短焦高清投影机</p> <p>1、投影技术： 3LCD 液晶或 DLP 投影机技术，超短焦投影（投射 130 寸白板的距离≤ 80.3 厘米）</p> <p>2、标准分辨率：$\geq 1920*1080$</p> <p>3、投影镜头：手动聚焦，1.35 倍数字变焦</p> <p>4、光源：激光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 30000 小时（环保亮度模式下）</p> <p>5、白色亮度：≥ 5000 流明，色彩亮度：≥ 5000 流明</p> <p>6、对比度：$\geq 2500000:1$</p> <p>7、投影端口：HDMI ≥ 4；VGA≥ 2；Video*1；Audio-In*3；Audio-Out*1；Mic*1；RS232C*1；RJ45*1；USB-B*1；USB-A*2；DC Out *1；HDBaseT x</p> <p>8、其他功能：直接开机；直接关机；7 秒启动时间；0 秒冷却</p> <p>▲9、内置交互功能：驱动及校准：无需安装驱动、自动校准，可实现无 PC 交互功能</p> <p>软件功能：</p> <p>1、系统兼容：白板软件兼容 Windows、Mac、Linux、IOS 操作系统，方便教师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统进行课件制作和教学，电子白板软件在双点触控模式下，Windows XP、WIN7 操作系统均能正常运行</p> <p>2、书写工具：提供笔、书写笔、蜡笔、荧光笔、创作笔、文本笔、魔术笔、笔刷、图形识别笔等 9 种不同的书写工具，并可能设置笔的颜色、粗细。</p>			
--	---	--	--	--

	<p>3、图形工具：支持各种线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等图形的绘制；</p> <p>4、几何工具：具有数字量角器、直尺、三角板、圆规等几何工具，可对屏幕上对象的几何参数进行测量。</p> <p>5、屏幕特效：聚光灯、放大、隐形墨水、幕布、四种屏幕捕获、重置、背景颜色自设定。</p> <p>6、IPAD 教学：可通过 IPAD 与白板连接，为课堂教学提供更为流畅的互动交流。电子白板软件可直接在苹果的官网上下载，安装在 IPAD 上，方便老师用 IPAD 制作或修改课件。电子白板软件生成的课件能在 IPAD 中直接打开、编辑并以原格式保存。</p> <p>7、课堂录播：支持对授课过程中的板书、讲解、课堂实况视频声音进行录制支持白板页面屏幕录制。</p> <p>8、Flah 编辑模板：提供 700 多个为教师精心准备的可编辑的 Flah 教学模板，老师可利用分类模板创建课堂活动，提高课堂互动性。</p> <p>9、3D 资源库：要求系统自带 3D 图库，能从软件中一键登录网站搜索 3D 图片并随意添加到图库中。3D 图片可随意缩小、放大、360° 旋转、并标注。</p> <p>10、双页显示：能同时显示两个白板页面，可采用钉书钉工具钉住其中某一页，其它页面可任意操作、增加、删除</p> <p>11、数学互动运算模块：软件有加、减、乘、除、平方、幂运算等运算模块，教师可对任意书写数字进行相应的模块数学运算。</p> <p>12、Maestro 模块：学生可以通过 ipad 扫描白板软件中的二维码，与白板软件建立强力互动教学课堂，可以通过 ipad 控制教师端白板课件，进行书写、对象移动，及时用 ipad 拍摄图片添加到教师白板课件中去。</p> <p>13、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由厂家进行的承诺书（不低</p>			
--	--	--	--	--

	<p>于3年)</p> <p>七、其他</p> <p>数字红外接收器、壁挂式音箱、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有线麦克风、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等（要求与学校现有教学控制中心无缝对接，将所有的实训教室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信息推送。）</p> <p>八、施工</p> <p>满足智慧管理控制系统系统所需的所有线材。</p>		
综合场景模拟操作走廊	<p>根据实际场地设计。</p> <p>1. 形象墙展示。</p> <p>2. 走廊场景文化。</p> <p>以实训楼四个走道为基础点设计，完成一个参观及学习的仿真的业务场景闭环，场景包括电子商务场景、国际贸易场景、跨境电商场景、商务会计场景和商务英语场景等。主要设计为外贸发展历史长廊，里面包含外贸的起源、发展史、世界货币博物馆，外贸实际业务、跨境业务及相关实际岗位设计和集装箱、沙盘模拟等设备模型，创新创业、素质教育和参加相关大赛等教学空间和内容。</p> <p>（走廊东西向净宽 3.4 米，长 73.2 米；南北向净宽 5.6 米，长 60.2 米）</p>	套	1
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实训室	<p>1. 文化卷帘：</p> <p>根据实际场地设计尺寸，尺寸为 2000*2300mm 专业文化卷帘喷画，整幅面不得拼接，材质为半透光型高密度纤维，分辨率为 1440dpi 高精度喷绘，采用室外型颜料，要求防水、防晒，抗氧化防退色，三年质保效果。设计图案必须体现实训室专业文化，突出工作流程、岗位素质、行业规范及专业色彩。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杂费/税金</p> <p>2. 国贸流程展示图</p> <p>3. 跨境电商商品展示形象墙系统</p> <p>4. 跨境电商商品采购、检验、暂存区、出库、发货区等</p> <p>要求跨境电商专业风格装饰</p> <p>5. 满足实训室使用的交换机等基本设备</p>	批	1
一带一路电子展示系统	<p>LED 显示屏，高分辨率 P3，搭配实训室环境。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杂费/税金</p>	套	1

河南省外贸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综合实训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运航线展示系统	1、LED 电子显示, 航海\航空\铁路等航线连续发光显示. 全球十大港口\十大空港, ▲2、触摸式电脑展示台, 全球航运地理动态展示, 动态航线显示, 两大港之间航程\航速\航行时间显示。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杂费/税金	套	1
谈判场景模拟室	谈判桌椅、沙发、茶几、茶具等, 面积约 100 平米, 根据实地进行尺寸设计。	套	1
商品拍摄模拟室	拍摄拍摄箱: 0.6 米高, 0.9 米宽, 0.6 米深, 可放小型跨境电商商品, 配置灯光; 自带后期制作软件。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杂费/税金	套	1
桌椅	80 个人使用的成套桌椅	套	80
装修含综合布线	跨境电商和实训室装修、布线等	套	1

备注:

- 1、 标记▲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
- 2、所有设备须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安装并能正常运行, 安装过程中 100 米内的辅助设施由商家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第七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第三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6 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最初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60分)	$S_n = 60 \times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供应商最低报价 C_n : 第 n 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技术部分 (33分)	技术响应 (3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每有 1 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其余参数供应商每有 1 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供应商技术参数分扣完 30 分或扣为负分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实施方案 (3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7分)	同类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身履行的同类单个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缺少一项即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不能仅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全面,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得 3 分;内容全面,有后期配合,配备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实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限_____年，质量：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年 月 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承 诺 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我方成交后，将尽快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体系认证（如有）荣誉证书（如有）等其他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5 财务状况报告

【附：供应商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第三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状况查询同时将结果打印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6.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	_____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费	技术服务费	其它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合计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3、 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投标设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效果图、展示图、案例展示、背板照片、认证证书等）。

7.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磋商有效期				
5	质量				
...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八 类似项目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需方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实施方案

9-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等。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
- 4、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5.....

9-2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
- 2、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
- 3、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 4.....

十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二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没有此项可以不填。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三 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